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臺中市議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
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30005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第1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5、7、
8、9、10號共6案，提案決議案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3年7月21日府授秘聯字第1030137743號、103
年8月4日府授秘聯字第1030147546函辦理。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1屆第8次定期會第6次會議議決，詳如
附決議案。

訂
緣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林士昌

研考會 收文:103/11/05



1030226642

有附件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1屆第8次定期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業經本會本(1)屆第8次定期會第6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壹、總預算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議會：照案通過。

二、民政局：照案通過。

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四、社會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六、勞工局：照案通過。

七、法制局：照案通過。

八、秘書處：照案通過。

九、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十二、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十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十四、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五、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五、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六、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七、主計處：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三、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四、交通局：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八、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九、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照案通過。

十、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三、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四、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五、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六、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七、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八、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九、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二十、龍井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市議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本會總務組落實「菸害防制法」有關禁菸區之相關規定。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本會國際會議廳應尊重原規劃設計理念，朝擴大規模之大型會議廳規劃與建置，並儘速於明年中完工。

二、臺中市政府：照案通過。

三、民政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

1. 105 年起各區公所區運動會，由教育局體育處編列預算統籌規劃，依性質委由各區公所或體育會辦理。

2. 請民政局比照臺北市、高雄市寬列經費，籌編臺中市里幹事基層工作津貼。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中區、西區、大里、霧峰、后里、大安等 6 區公所，因辦公大樓老舊，請於 3 年內依序規劃改建；其中后里區公所已列入市定古蹟，配合花博應優先辦理。

四、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選舉將屆，請各區公所應嚴守行政中立。

五、各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項支出」：針對各戶政事務所行政助理配置問題，建請市政府核實撥用，並對人力合理檢討與配置。

六、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針對潭子納骨塔之規劃，請民政局安排民政委員會考察。

2. 生命禮儀管理所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

3. 請民政局研究將生命禮儀管理所升格為生命禮儀管理處。

(二)「殯葬管理-公墓管理」：有關第一花園公墓案，法院遲遲尚未完成財產清算，請民政局以勸導代替處罰，避免在執行時，造成消費者二次傷害。

八、社會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1. 有關生育津貼發放，請朝研擬策略性補助方向，以鼓勵生育。
2. 社會局計畫前往日本實地觀摩學習該國公私部門有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服務及家庭支援中心之政策規劃，及福利措施推動情形，應邀請民政委員會成員參加。
3. 出國觀摩時，同時邀請蕭隆澤議員參加。

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福利業務-老人安養」：請社會局落實有關獨居老人安養與身後喪葬事宜。

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十一、勞工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勞政業務-勞工福利」：為因應本市都市發展、產業結構、人口變遷等因素，請勞工局協調市政府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等單位，在西屯、北屯、大里、太平、潭子、大雅、神岡等地區，設點籌設有關勞工權益諮詢中心與勞工服務中心。
- (二) 「勞政業務-就業安全」：有關「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請勞工局廣為宣傳，並落實執行。

十二、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三、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就業服務業務-就業服務」：請就業服務處針對人力需求高之行業，研擬增加職訓及就業媒合機會可行方案。

十四、法制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請提供本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 15 位調解委員名單，供本會參考。
- (二)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有關國賠案件迄今成立之 22 件，請將詳細資料送本會參考。

十五、秘書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業務管理-辦公大樓公管業務」-水電費(辦公廳舍電費)：刪減 2,000,000 元。

附帶決議：「公共關係業務-公共關係」：有關春節賀聯印製，請市政府各單位協調統一印製，以免浪費。

十六、人事處：照案通過。

十七、政風處：照案通過。

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為民服

務」-1999 話務中心相關預算，刪減 8,466,750 元。

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原民會將和平區自治前及自治後，原民會與和平區公所之人員與職等及主辦業務，列表做比較，送大會參考。
- (二)「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社會福利」：針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應落實，如該預算執行有剩餘，應研究年齡酌予降低之可行性。
- (三)「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針對原民會在清水區鰲峰山小木屋及頂寮里公園等案，對上揭標的物之所有權歸屬，建請重新評估與檢討。
-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將臺中市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 104 年第 1 期建設計畫等工程款 40,000,000 元之詳細計畫送本會，預算始得動支。

二十、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案，自縣市合併至今仍無進展，請積極辦理。

二十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二、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三、臺中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財政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在舊市區非公用土地部分，應逐年有計畫的予以活化運用。

二、主計處：照案通過。

三、農業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動物保護與管理-動物收容」：針對流浪犬貓之絕育經費應予追加或逐年寬列，以可確切執行相關計畫。

五、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六、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七、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商業管理及輔導-商圈管理及輔導」：一般事務費 1,649,000 元，其說明部分【辦理臺中市海線地區商圈行銷業務經費】修正為【辦理臺中市海線地區商圈及市集行銷業務經費】。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原位於舊建國市場八德路與建國路所屬區域及復興路五段臨

時市場等地搬遷騰空之後，不得將其出售及承租。

2. 在中科污水放流管流經之林厝、廣福、協和、永安等里區應予優先裝設自來水。

八、臺中市政府(統籌科目)：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新聞局應增加補助影視推廣活動。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文教活動-表演藝術」：臺中國家歌劇院完整交接期程，請文化局將相關計畫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文教活動-有形文化資產維護」：各重劃區內疑似遺址試掘費用，應由重劃基金支付。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南屯溪文化景觀及相關遺址之保存作法，不應影響重劃區工程進度。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公益彩券補助款逐年減少，各項相關業務應儘量編列本預算支應。
- (二)「接受補助業務支出-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1. 新住民逐年增加，市政府應規劃推動新住民語教學。
 2. 親子天下雜誌教育評比，本市成績優異；請教育局將親子天下雜誌對教育的評比結果分發給學校，對各項評比的指標繼續加強，提昇教育品質。
 3. 學校應鼓勵學童保健眼睛，請教育局應編列視力保健獎。
 4. 全市教師員額編制控管缺額應在 10% 以下，有特殊狀況彈性處理。

五、臺中市體育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體育業務-運動業務」：

1. 體育業務-運動業務 10,000,000 元「補助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推展職業棒球及基層棒球相關賽事計畫經費」；文字修正為「補助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推廣基層棒球及觀摩職業棒球相關賽事計畫經費」。
2. 體育業務-運動業務，預算數 1,500,000 元「補助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屬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臺中市相關經費」；文字修正為「補助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屬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臺中市相關經費及推

廣基層籃球計畫」。

附帶決議：

(一)「體育業務-運動業務」：

1. 各區參加臺中市運動大會，選手獎金應由各區自行編列。
2. 職業籃球冠名球隊，應對本市各級籃球重點學校，加強協助活動。
3. 體育處明年增加推廣籃球及其他單項運動經費。
4. 本市各運動團隊參加各項全國與世界性的比賽，成績優異者應補助優渥獎金以鼓勵學校與選手。
5. 教育局籌辦全市運動大會，應規劃恢復全市運動大會之光榮感。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請教育局掌握巨蛋體育館各項興建期程，確實推動興建計畫，並將興建計畫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2. 學校體育設施應開放給附近社區民眾使用，開放時間請學校與居民溝通後做好管理為原則。
3. 南屯運動中心應儘速於 103 年 11 月動工。
4. 請市政府與內政部都委會溝通，儘速通過未徵收學校預定地變更都市計畫案，已徵收者若 5 年內未開闢使用，應予綠化或規劃為簡易球場。

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教育局寬列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各項預算，並將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送本委員會各議員。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大雅區埔仔墘段承租戶土地，請地政局儘速辦理重測。

二、中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三、中正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四、中山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五、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六、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七、大甲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八、東勢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九、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一、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二、龍井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三、交通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1. 請交通局將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書、契約書及使用費計算方法送會。

2. 請交通局明確向大會說明 iBike 前 30 分鐘免費補助對象及限制。

3. 請交通局整體規劃適當之 iBike 停靠站，並建議設置東區樂成宮站。

十四、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十五、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有鑑於臺北市捷運局相關場站聯開案弊案叢生，要求臺中市政府必須將每一個聯開案土地與建物鑑價結果及合約內容送議會審查。

2. 請交通局將向中央爭取 BRT 六線齊發專案補助之公文、中央回函及相關財務規劃送本委員會委員。

3. 捷運工程處預算書未列 BRT 公務車輛明細表，應補列。

4. 嗣後 BRT 車輛之採購，至少須採購油電混合車。

5. BRT 後續路網中清路段，建議以高架方式興建。

6. BRT 六線齊發之路網及整體財務規劃，應送本會審議，並獲得中央明確補助後，預算始得動支。

十六、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十七、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明年度起應成立覆議委員會。

十八、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將交通裁罰積案催收情形送楊正中議員。

十九、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觀光管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有關非法營業之民宿，觀光旅遊局應儘速輔導合法化，否則應停止營業。

(二)「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請觀光旅遊局將 2015 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 400 萬元詳細計畫及效益評估送本委員會委員。

(三)「觀光管理-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辦理燈會友好城市及觀光特色燈區設置相關活動企劃與行銷 13,100,000 元，請觀光旅遊局彙整相關局處之所有預算明細送本委員會委員，否則預算不得動支。

2.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周邊應增設涼亭、廁所；加強交通維持疏導、開闢停車場，並加強鰲峰山景觀平台之旅客停車服務、步道燈光改善及廁所建置。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觀光旅遊局將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之詳細變更計畫送本會審議。

二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局本部建築及設備」：請警察局將電子城牆監視器設置之詳細資料送本會各議員審議後，始得動支經費。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消防局儘速向中央爭取消防人員超勤津貼之發放比照警察人員辦理，以鼓舞士氣。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環境保護業務-廢棄物管理」：請環保局就南屯精密園區設立乙種建築廢棄物回收場一案確實與地方居民進行溝通協調後再行設立。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衛生業務-食品藥物管理工作」：

1. 請衛生局擬訂本市食安管理稽查計畫，並增加人力加強食品衛生檢查，以確保市民食之安全。
2. 請衛生局會同教育局徹底清查中小學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回收油，以確保學童健康。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都計測量」：請都市發展局加速辦理原臺中縣 21 區市民能利用線上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作業。

(二)「建管業務-住屋管理」：

1. 請都市發展局編列追加預算積極辦理本市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2. 請都市發展局研議利用抵費地，規劃興建社區合宜住宅，以照顧弱勢族群。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請建設局針對道路工程之開闢，加強執行效率，勿一再延宕而浪費公帑。

(二)「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有關本市共同管溝部分，請建設局整體規劃、一次施作完成。

(三)「景觀工程-景觀工程」：有關 2018 臺中市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場建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雜項工程 133,506,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

會。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

1. 本市沙鹿部分地區水患嚴重問題(包括南山截水溝、竹林南北溪、各野溪等)，請水利局儘速解決，以保障民眾安全。
2. 請水利局針對旱溪康橋計畫，延伸國光路至六順路；旱溪河堤降低以後，應立即著手綠美化。

(二)「水利事務-水土保持、野溪及農路維護」：請水利局寬列預算辦理有關本市水土保持、野溪及農路等業務。

104 年度總預算案總計歲入預算 946 億 113 萬 6 千元，照案通過；歲出預算 1,135 億 6,645 萬 1 千元，刪減 1,046 萬 6,750 元，修正通過 1,135 億 5,598 萬 4,250 元。刪減數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貳、附屬單位預算

民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計畫，應加強與盲人團體及合作單位溝通，使計畫更落實，以嘉惠盲胞。
2. 社會局多項社福計畫均委外執行，應落實評鑑考核，汰劣存優，其年度委外評鑑結果，請送本會參酌。
3. 有關「幸福種子學堂暨志工團培訓」計畫，能真正幫助弱勢，應擴大辦理。

4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請社會局確實有效運用。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教育發展基金應設專戶計息，可增加教育經費，不宜納入財政局
市庫統籌調度。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停管基金應專款專用，交通助理人員處理交通違規案件，應以勸導為主。
2. 請交通局將停管基金 104 年現金 173,198,000 元明細送本委員會委員。
3. 請交通局研議增闢捷運綠線沿線路外停車場，並將未來年度相關補貼計畫及基金運用情形送本委員會委員。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海德堡自辦市地重劃已完工 20 餘年，公共設施尚未點交完畢，請地政局查明儘速處理。

2. 13 期重劃進度嚴重落後，請地政局加速推動。
3. 請地政局將委託科博館辦理 13 期重劃遺址試掘經費 3,200 萬元之試掘位置及執行成果送大會。
4. 有關重劃區文化遺址之試掘，請地政局協調文化局等機關研擬一次到位之做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開發成本，以利重劃順利進行，避免工程延宕。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平均地權基金之使用應考量臺中市的長期發展，請地政局做好未來整體財務規劃。
2. 警察局公辦重劃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80,500,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
3. 請地政局將歷年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公辦重劃區之監視器設置地點明細送本會。
4. 東區 30M-23 計畫道路與忠孝路銜接段用地 114,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5. 長福公園新建廁所 1,452,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6. 臺中市東區東英一街（東英路至十甲東路）拓寬工程 33,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7. 本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東側部分改採市地重劃方式實施辦理相關經費 16,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8. 文小 7、文小 9、文小 10 等 3 處學校預定地清潔維護 360,000 元，經費不足請酌予提高。
9.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案 121,000 元，「設置」修正為「租用」，並建議嗣後回歸本預算編列。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

附帶決議：

1. 有關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內各項重大建設目前執行計畫及進度，請地政局彙整各相關機關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2. 有關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請地政局研議朝公辦市地重劃方向辦理。

五、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交通局將BRT與聯營業者權利義務關係及聯營業者家數、負擔之租金、相關費用分攤、作業狀況等明細送本委員會委員。
2. 請交通局將BRT車輛明細送本委員會委員。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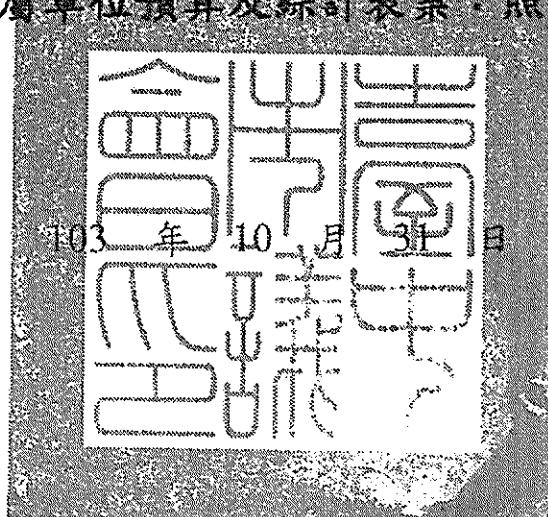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作業系統更新補助、申請規費收據印製補助(原縣轄區公所)暨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費補助(各地政事務所)案 7,237,000 元，其中有關補助各地政事務所部分，請都市發展局確實於都市更新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時，預算始得動支。

104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照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昌士林長議